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20〕17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管理工作包括教材选用、教材编写、教材预定、教材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工作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 （一）组织教材征订、发放。
- （二）组织召开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会议，审核各教学单位所选用的教材及教材编写事宜。
- （三）组织相关专家对本校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
- （四）定期组织开展教材评价和检查。
- （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关于教材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选用与预订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选优原则。首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教材、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

（二）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学生培养层次、课程教学标准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三）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

第六条 教材选用应从培养对象实际出发，结合培养层次、专业特点，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二）高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中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六) 选用境外教材，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家政策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七) 选用自编教材，必须是经学校同意编写的，未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的自编教材，一概不予选用。

第七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 每学期教材征订前，教务处向各学院提供各类教材信息(或教材目录)，供各学院选用教材参考。

(二) 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期教学计划，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进行充分讨论，确定课程选用的教材，并填写教材预订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对各学院所报的预订教材进行审核，通过后经主管校长审定签字。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用教材由学校统一预订，以确保教材按时、保质、保量到位。

第九条 教材预订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订购程序是：

(一) 各学院根据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并经主管校长审定签字的教材预订表，填写正式的教材预订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将各学院上报的正式的教材预订表提供给学校教材采购部门进行征订。

(三) 学校教材采购部门，应要求教材供应商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将教材送到学校指定地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我校学生使用教材，以选为主，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或与校企合作单位联合编写校企合作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专业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 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副主编)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须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者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我校组织编写的教材的审核,由主管部门(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核团队进行审核。团队成员应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的(一)至(四)和第十条的(一)、(二)的各项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学校党委会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

宜性进行全面把关。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六章 教材评价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教材选用情况及教材质量进行检查、分析，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教材评价、检查材料。

第十八条 教材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教材选用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教材质量是否达到有关要求等。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的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教材选用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教材。
- （七）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性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生使用的教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珠艺院教[2017]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